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ZJHX-G2026-0007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经开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1192-ZJHX-G2026-0007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283号）要求，对≥38家（浮动区间不超过10%，下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组织隐患排查、推动立行立改、开展风险评估。

1.1开展隐患排查。针对全区的涉重金属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协助管理部门通过资料收集和调查评估，协助摸清排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周边环境现状等情况和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识别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核查企业废水、废气排放量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固体废

物产生量及浸出液重金属污染物浓度，以及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对缺乏有效监测数据或数据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建立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为管理部门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数据及理论支撑。

1.2 推动立行立改。对排查过程中发现能立行立改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配合管理部门指导企业确定整改技术要求，推动及时整改。立行立改措施包括清挖乱堆放堆渣（污泥），转移积存废水，清除管道及雨污分流设施阻塞物，按要求建立围堰等废水拦截设施，对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按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等，及时消除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1.3 风险评估。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配合管理部门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协助分析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污染物向环境扩散的通道以及周边环境敏感性，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的高、中、低等级，为后续分类整治提供依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13660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福利等一切人工费用）、工作成果、取样监测、设备、交通费、相关材料、管理、维护、工具（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等）、保险、利润、税金、安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工作成果要求

3.1 完成≥38 家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金属监测和风险评估。

说明：本项目初步预估完成 3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行业企业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镇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将根据最新的涉重金属企业排查结果更新企业名单，将按照最新的企业名单开展本项目工作，因此本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企业数量可能存在更新和调整。

3.2 月份应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和成果：

①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清单；

②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③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相关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验收。

四、保密要求

4.1 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和企业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工艺流程、隐患问题、文件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人员或单位。否则，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汇报给财政主管部门。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5.2 服务地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2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3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要求

10.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镇江市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10.2 验收方式及费用：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审、资料查阅等方式开展；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交付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协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加收误期赔偿（赔偿按甲方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四为标准计算，按日收取）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2 条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服务要求

12.1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相应环保类学位和相关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12.1 场地和设备要求。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满足项目测算需求的实验室；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备的仪器设备。现场核查期间，配备无人机、坐标定位仪、地表水流量测量仪器、pH 试纸、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采样设备及相关材料。

12.3 监测要求。收集分析排查对象近一年排放废水、废气、土壤、地表水及底泥、地下水等历史监测数据，无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存疑的，要现场取样监

测。监测指标根据污染源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及历史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确定。

12.4 质量控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开展本次技术工作。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并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通知时一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服务义务。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支付那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终止合同，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0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5699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　　号：　1012210104001573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0日